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簡上字第464號

上訴人 新世代精品商務旅店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富田

訴訟代理人 林慶忠

被上訴人 默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國旭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民國110年12月13日下午3時45分於  
本院第5法庭行準備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 日

書記官 謝其任